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将在 2016 年 01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03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和相关各方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方案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并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对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和论证。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数量可能存在变化，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

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19 日